

# 卢氏县人民政府 拟征收土地预公告

卢政預告字〔2024〕04号

因公共利益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拟对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征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土地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内，约1.8585公顷，涉及祁寸湾村等集体经济组织土地。

## 二、土地征收目的

此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污水处理厂建设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三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市政公用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征收土地情形。

## 三、工作安排

**（一）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卢氏县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或乡（镇）政府，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开展调查，调查结果应当由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确认，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予以配合。

**（二）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卢氏县人民政府将同步

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四、其他事项

自本預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区域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公告时间：自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红线位置图



拟征收土地项目红线位置图

